

捐赠防疫物资 搭建爱心桥梁

自治区司法厅和红十字会向全区监狱戒毒单位捐赠防疫设备和物资



呼和浩特讯 9月7日,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红十字会举行向监狱戒毒单位捐赠防疫物资仪式。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白永平,自治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芳出席捐赠仪式并致辞。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自治区社会矫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覃剑峰主持仪式。

据悉,自治区司法厅将社区矫正对象捐赠的2辆救护车配发至内蒙古第二病犯管理所和内蒙古赛罕强制隔离戒毒所,自治区红十字会向监狱戒毒单位捐赠了包括10台AED机、30000只一次性医用口罩、3000瓶84消毒液和100个急救包在内价值29.33万元的各类应急救援设备和疫情防控物资。

王芳代表自治区红十字会向司法厅基层单位捐赠了防疫物资,并在致辞中表示,此次捐赠既是红十字人道公益组织搭建爱心桥梁、倾心为民办实事、真心实意解难题的重要举措,也是自治区司法厅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成果反映,对于助力监狱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下一步,自治区红十字会将会用真诚服务呵护每一份善举,凝聚每一份爱心,更好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服务困难群众的桥梁纽带和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

白永平代表自治区司法厅对红十字会的捐赠表示感谢,并在致辞中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忠诚履职抗



疫,社区矫正机构坚持把教育与矫正放在第一位,针对疫情严峻形势,不断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引导和心理矫治,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全区广大社区矫正对象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他们有的捐款捐物,有的参加环境消杀,有的舍己救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守卫家园、回报社会,在抗击疫情的严峻考验中实现了灵魂的救赎。此次,社区矫正对象通过红十字会向我区监狱戒毒单位捐赠负压式救护车等医疗设备,为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起到了示范作用,也彰显了我区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的良好效果。自治区红十字会代表全区各族人民向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单位捐赠防疫物资,解决了基层燃眉之

急、迫切之需,也是自治区司法厅推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的重要举措,寄托了全区广大人民对司法行政事业的深情厚意。

据统计,疫情发生至今,自治区社区矫正对象已累计捐款630余万元,参加一线防控5000余人次,捐赠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11万件,有效解决了全区各地防疫资金人员不足和物资短缺的燃眉之急,全区没有发生1起社区矫正对象涉疫违法犯罪,充分体现了自治区社区矫正教育改造取得的良好成效。

捐赠仪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参观了救护车,并观看了救护员展示急救救护技术。
(王雅妮 查高如哈)

优化外汇营商环境 提升涉外金融服务水平

我区涉外收支运行稳中向好 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本报讯(记者 刘琪)9月7日,记者从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召开的“金融支持内蒙古自治区涉外经济发展”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全区涉外收支运行稳中向好,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据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副局长张永春介绍,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深入落实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措施,不断优化外汇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涉外金融服务水平,有效助推了自治区涉外经济发展。

据统计,今年1至7月,为1299家出口

企业便利收汇34.17亿美元,指导银行为88家企业利用电子单证渠道办理贸易收付汇1.31亿美元;服务贸易项下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核验业务384笔、金额5.57亿美元,惠及96家企业;境外直接投资流出2.42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流入5.08亿美元;新增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的企业600余家;全区对蒙人民币跨境结算90.73亿元,同比增长32.42%,占全国对蒙人民币跨境结算的75.81%;全区对俄人民币跨境结算8.29亿元,占自治区对俄本外币结算的12.29%;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支218.23亿元,同比增长3.75%,占同口径本外币跨境收支总额的26.68%;开展150次企业走访座谈,完成对100余家重点企业汇率避险辅导;全区远期结售汇签约额3.66亿美元,履约额1.49亿美元,是去年同期的5.5倍。

今年以来,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聚焦改革政策落地见效,精准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深入推进区域外汇金融市场发展与对外开放,为自治区涉外经济发展和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下一步,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着力提升外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自治区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提升涉外金融服务水平,拓展地区金融外汇市场广度和深度,引导市场主体树立风险中性理念,鼓励企业用好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境外融资。

首府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质量月”系列活动

本报讯(记者 鲁旭)9月7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行新闻发布会,就2021年呼和浩特市“质量月”活动安排相关情况进行宣传发布。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今年质量月期间,呼和浩特市将采取“宣传与教育共促、服务与执法并行、线上与线下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系列活动。主要包括:开展质量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认证认可知识宣传、“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企业信用宣传活动、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电梯安全宣传周、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等系列宣传活动,推动质量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树立质量第一的浓厚社会氛围。组织开展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动。结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围绕重要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服务中小企业质量提升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等,增强质量服务效能,全力助推质量提升。组织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定,鼓励行业标杆企业发挥引领作用,促进全市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加强企业之间质量管理经验交流互鉴,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整治。开展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质量安全治理行动,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专项检查、电商平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医疗器械及含兴奋剂药品专项检查;开展安心乘梯守护行动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消费维权,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发挥网络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主题活动。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活动,充分营造全社会重视质量、关注质量、提升质量的良好氛围。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承销首批自治区柜台式政府债券

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助力地方政府拓宽债券发售渠道,丰富居民投资选择,建设内蒙古靓丽北疆风景线,日前,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承销首批自治区柜台式地方政府债券。

据悉,本次柜台债发行额共计3亿元,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同期限国债收益均值上浮25个BP,债券期限为三年期。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全区各网点、手机银行进行认购,“T+6日”可交易,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全区各网点详询预约。

中国银行作为百年大行,有着光辉的历史,特别是近年来为内蒙古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供稿)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内蒙古自治区柜台式政府债券发行

投资内蒙债券 建设美丽家乡

发行日期
8月18日—17日
欢迎认购

社会宣传大
参与惠企建设 共筑美好未来

购买起点低
100元起可购买,最小递增单位为100元

购买渠道多
银行柜台、手机银行均可购买

免缴手续费
新发利息免收所附利息税

资金流动强
交易目的性强,资金实时到账

信用有保障
信用评级AAA,认购即购并持有到期可获本息

风险提示:
债券市场利率波动,债券价格可能波动,交易本金和利息可能受损,客户应谨慎决策。
认购方式: 0471-5858585
*本产品由内蒙古自治区发行,认购和持有期间不承诺保本,认购风险自担。

中国银行 内蒙古分行